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舜元企管发来的《通知函》，针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舜元企管已向银行申请撤销公司所涉相关诉讼案件所对应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柒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5、公司除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360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

披露的相关公告。

6、舜元企管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应需披露业绩预告而未予以披露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